

# 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200240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9、12-2、19、26-1 條  
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第 5 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四款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一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 6-1 條（刪除）

第 7 條（刪除）

## 第二章 農業損失之查估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養殖漁業及在港漁船（筏）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一、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二、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三、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 四、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 五、在港漁船（筏）損失估算：漁船（筏）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以全毀計；船體、船艙浸水或主機或螺旋槳毀損者，以半毀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五款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 第三章 現金救助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刪除）

第 12 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

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 12-1 條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第 12-2 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業保育署；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林業保育署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業保育署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業保育署，由該署各地區分署發放。

第 13 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 第四章 補助

第 14 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第 15 條 (刪除)

第 15-1 條 (刪除)

#### 第五章 低利貸款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 19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 20 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利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並隨同調整。

第 21 條 貸款期限及寬緩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償還方式如下：

一、本金自寬緩期限期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為原則。

三、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 21-1 條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件，除下列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剩餘期限內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 22 條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申借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 23 條 貸款風險由經辦機構承擔。

第 24 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 25 條 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動用次數以二次為限。

第 26 條 貸款用途應由經辦貸款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 一、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 三、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第 26-1 條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26-2 條（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 - 本田初期 (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 註	四千元 / 公頃
二、雜糧	(一) 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 / 公頃
	(二) 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蕙苡、硬質玉米、高粱	兩萬八千元 / 公頃
	(三) 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 / 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 / 公頃
四、果樹	(一)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 / 公頃
	(二) 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 / 公頃
	(三)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 / 公頃
	(四) 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 / 公頃
	(五) 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 / 公頃
五、花卉	(一) 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 / 公頃
	(二) 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 / 公頃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 / 公頃
七、蔬菜	(一) 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 / 公頃
	(二) 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三) 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 / 公頃
	(四) 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 / 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 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萆花、萆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二) 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 / 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 / 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 / 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 / 群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 / 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 / 坪
	苗	十五元 / 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 (網)	一萬五千元 / 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 / 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 (網)	四千元 / 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 / 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 / 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 / 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 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 (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 / 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 / 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 石斑		四十二萬元 / 公頃
	(三) 鰻魚		四十萬元 / 公頃
	(四) 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 / 公頃
	(五) 鱸魚		四十二萬元 / 公頃
	(六) 觀賞魚 室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 / 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 / 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 / 公頃	
(七) 其他養殖種類 (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 / 公頃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 / 公頃	
	(二) 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 / 公頃	
	(三) 浮筏式	六千元 / 棚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 (每組長約一百公尺， 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 / 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 (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 / 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 漁船(筏) 救助(依 漁船噸級 別給予救 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 / 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 / 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 / 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 / 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 / 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 / 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 / 頭
	梅花鹿	六千元 / 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 / 頭
六、兔		十五元 / 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 / 隻
	蛋雞	三十五元 / 隻
	白肉雞	二十元 / 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 / 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 / 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 / 隻
	番鴨	三十五元 / 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 / 隻
九、鵝		五十元 / 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 / 隻
十一、鴛鴦 (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 / 隻
十二、鸕鶿		三元 / 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 / 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 / 坪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 / 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 / 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 / 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 / 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 / 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 / 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 / 公頃	
	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 / 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 / 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 / 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 / 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 - 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 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專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 日農金字第 1105085276B 號令修正

## 一、基本資料 (請申請人填寫)

災害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區段	地號	持分	經營面積 (公頃)、體積 (立方公尺)			
受災漁船船名	船舶登記日期	噸位	主機種類			

## 二、實地調查損失情形 (請調查人員填寫)

項目		損失程度 (%)	損失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隻等)	損失金額 (元) (按生產成本估算)
類別	名稱 (請填寫)			
農產業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荖花荖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菇舍 <input type="checkbox"/> 製茶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 <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型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復舊費用			
林業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段木香菇與木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金線連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蜂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蜂箱 <input type="checkbox"/> 蜂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副產物 - 竹筍 (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漁業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魚塢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鰻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龍膽石斑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養殖魚介 <input type="checkbox"/> 混養工作魚 <input type="checkbox"/> 蝦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貝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集約養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立體式養殖 (養殖籠三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孔平面式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龍鬚菜 <input type="checkbox"/> 錦鯉 <input type="checkbox"/> 慈鯛 <input type="checkbox"/> 蝦類及其他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箱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具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淺海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牡蠣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平掛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插筴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浮筏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置網漁網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損失程度 (%)	損失面積或數量 (公頃、坪、艘、隻等)	損失金額 (元) (按生產成本估算)	
類別	名稱 (請填寫)				
畜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乳羊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鹿 <input type="checkbox"/> 梅花鹿 <input type="checkbox"/> 馬 <input type="checkbox"/> 兔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種雞 <input type="checkbox"/> 蛋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蛋鴨 <input type="checkbox"/> 番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鴨 <input type="checkbox"/> 土番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鴛鴦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結構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散裝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給料 (水)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貯乳槽 <input type="checkbox"/> 貯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查員簽章	(簽名或用印)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鄉 (鎮、市、區) 公所 (請蓋關防)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或林務局 _____ 林區管理處 _____ 工作站 (請蓋關防)

備註：申請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應於本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本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災害名稱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 址	電話

## 二、復建及復耕項目之資金需要情形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需要資金 (千元)	自籌資金 (千元)	貸款資金 (千元)	需款時間
合 計						

## 三、還款來源 (以借款期間估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資金 (千元)	出售時間	備註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